

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流程

113 年 2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30105984 號函

流程	活動	職責單位
<pre> graph TD A[1. 發生事故, 民眾通報] --> B{2. 行政審查} B -- 未通過 --> C[2.1 通知民眾 不予受理] B -- 通過 --> D[3. 通知醫療機構] D --> E[4. 事件回復] E --> F{5. 符合通報} F -- 否 --> C F -- 是 --> G[6. 成案] G --> H[7. 回復事件說明] H --> I[8. 回復民眾] I --> J[9. 結案] </pre>	<p>1. 病人發生重大醫療事故，民眾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至「醫療事故通報平台」完成通報。</p> <p>2. 進行行政審查，審查通報事件是否符合通報定義、未重複通報、未進入調解或民眾自述已提民事訴訟或刑事告訴、自訴者，如有上述情形則為不成案；以系統通知民眾不予受理，該事件不成案。</p> <p>3. 審查通過後，函知醫療機構，回復事件是否符合重大醫療事故。</p> <p>4. 醫療機構進行事件回復，如未回復者，則再行通知，未回復者，受託法人通知該轄區衛生局。</p> <p>5. 回復受託法人通報事件結果，符合者依第 34 條重大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進行通報，未符合者，通報平台系統通知民眾該通知不受理。</p> <p>6. 通報平台系統回復民眾事件已成案受理。</p> <p>7. 回復主管機關與受託法人事件說明及處理方式。</p> <p>8. 回復民眾事件說明及其處理方式。</p> <p>9. 結案。</p>	<p>1. 病人/民眾</p> <p>2. 受託法人</p> <p>3. 受託法人</p> <p>4. 醫療機構/衛生局</p> <p>5. 醫療機構</p> <p>6. 受託法人</p> <p>7. 醫療機構</p> <p>8. 受託法人</p> <p>9. 衛生福利部</p>